

替代役役男、在營軍人及其遺族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

序號	給與項目	支領依據	徵免所得稅法據
1	死亡(年)撫卹金： 1.因公死亡 2.因病或意外死亡	替代役役男死亡，其遺族依據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第27條及第32條規定領取之(年)撫卹金。	因公死亡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後段及第14條第3項規定課徵所得稅。
2	傷殘(年)撫卹金： 1.因公傷殘 2.因病或意外傷殘	替代役役男傷殘，本人依據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第27條及第34條規定領取之(年)撫卹金。	因公傷殘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因病或意外傷殘，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。
3	殮葬補助費	替代役役男死亡，依「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」第25條規定，發給殮葬補助費。	參照財政部86年9月4日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規定，併入死亡者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。
4	死亡一次慰問金	1. 在營軍人死亡，其遺族依據「兵役法」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領取一次慰問金。 2. 替代役役男死亡，其遺族依據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領取一次慰問金。	因公死亡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後段及第14條第3項規定課徵所得稅。
	傷殘一次慰問金	1. 在營軍人傷殘，本人依據「兵役法」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領取一次慰問金。 2. 替代役役男傷殘，本人依據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領取一次慰問金。	因公傷殘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因病或意外傷殘，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。
5	照護金	替代役役男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，准予繼續治療者，依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第20條第1項第9款及「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」第12條之2(編者註：現行第13條)規定，於繼續治療期間，發	因公傷殘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因病或意外傷殘，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。

序號	給與項目	支領依據	徵免所得稅法據
		給本人之照護金。	

(編者註：本表內傷殘文字，現為身心障礙)